

營建署電子報（專題報導及期刊推薦）

■專題報導 1 則 ■附件資料 □電子圖檔
□期刊推薦 1 則 □附件資料 □電子圖檔

108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戶具弱勢條件分析

為協助中低所得弱勢家庭減輕居住負擔、居住於適居之住宅，本署自 96 年度起辦理租金補貼，為儘量使弱勢家庭優先獲得補貼，針對不同的弱勢身分加計不同的權重。

依住宅法第 4 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，共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、65 歲以上老人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、其他經中央機關認定者等 12 種弱勢族群。

另具備重大傷病、單親家庭、三代同堂、列冊獨居老人、育有未成年子女 1~2 人、新婚家庭條件者，雖非住宅法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，惟為協助其優先獲得補貼，亦予以權重加分。

108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65,963 戶，申請戶數 87,338 戶，為了解申請租金補貼者的各種弱勢族群比例及申請狀況等，爰辦理本次分析，重點如下(詳附件)：

一、108 年度申請戶中為第 1 次提出申請者計 33,052 戶，其原因可能是原有租屋新領補貼者、原有租屋因有補貼而換屋者、原暫住於親屬之住宅因有補貼而租屋者。初次申請戶數中，以「育有未成年子女 1~2 人」8,429 戶最多，其次為一般身分別 6,048 戶，第三為單親家庭 4,122 戶。若以「該身分初次申請戶數/該身分申請

戶數」之比例而言，則以災民 100.00%最多，其次為新婚家庭 68.94%，第三為遊民 64.18%。

- 二、108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戶中，在申請時未附租約戶數為 10,671 戶、未附租約比例約 7.07%。其中以一般身分別 2,952 戶最多，其次為「育有未成年子女 1~2 人」2,256 戶，第三為單親家庭 1,177 戶。若以「該身分未附租約戶數/該身分申請戶數」之比例而言，則以災民 60.00%最多，其次為遊民 53.73%，第三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 40.00%。
- 三、108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戶中，未達基本居住水準有加分者共計 120 戶，未達基本居住水準加分比例約 0.08%。其中以「育有未成年子女 1~2 人」23 戶最多，其次為低收入戶 17 戶，第三為單親家庭 14 戶。若以「該身分未達基本居住水準加分戶數/該身分申請戶數」之比例而言，則以新婚家庭 0.25%最多，其次為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 0.19%，第三為特殊境遇家庭 0.14%。經審核為核定戶、領得租金補貼後，居住水準可獲提升。
- 四、在性別比方面，108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人女性多於男性。家庭成員人數以 3 人者為最多。
- 五、由「每人每月平均所得」分析得知，無論何種弱勢身分，其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。